

证券代码：836780

证券简称：新之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龚杰卡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议拟在公司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变更经营范围，并对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表述加以修订，修订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化肥销售；市场营销策划；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冠中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减少注册资金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为优化资源配置，在保证控股子公司江苏冠中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冠中元”）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将江苏冠中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1,000 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江苏冠中元股东出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认缴出资额	变更前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变更后认缴出资额	变更后实缴出资额
青岛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50	0	51%	510	0
蕊诺商务管理泗阳有限公司	2,200	0	44%	440	0
泗阳县乐裴实业有限公司	250	0	5%	50	0

注：1、本次减资完成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拟设立控股二级子公司泉港广聚新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业务发展情况，实现公司战略布局，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设立控股二级子公司泉港广聚新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暂命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地为泉港区山腰街道办事处 211 办公室，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青岛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资 25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1%；泉州市焕腾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资 24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鑫禄为公司董事》**

1. 议案内容：

董事张言于 2023 年 12 月 07 日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公司股东青岛金胶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名，拟推选王鑫禄为公司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鑫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鑫禄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王鑫禄先生，男，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财政学院本科学历，1999年8月至2000年1月，任胶州市财政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部科员；2000年2月至2019年6月，任青岛日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部项目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青岛金胶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青岛天正世隆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梁洁为公司董事》**

1. 议案内容：

董事林建于 2023 年 12 月 07 日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为

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龚杰卡提名，拟推选梁洁为公司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梁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梁洁女士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梁洁女士，女，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5月，任杰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秘书；2008年6月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船舶行业协会秘书处秘书；2012年9月至2014年4月，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人事专员；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杭州码农和他的朋友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行政总监。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决议》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1 日